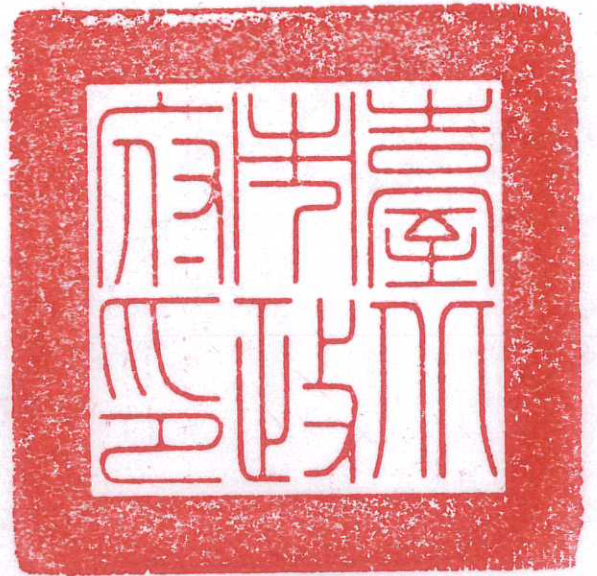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861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12月4日府地籍字第10214107800號公告附件序號9（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183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潘水風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12月4日府地籍字第10214107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潘水風所有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18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）於102年11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6月3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潘水風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9之土地。

# 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